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为油脂油料、农产品及相关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和国内价格的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材料、成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及交易场所为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大豆、花生、豆油、棕榈油、菜油、豆粕、菜粕、玉米的期货及期权合约；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8,73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789,120 万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3. 风险提示：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生产经营需要适度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 投资目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为油脂油料、农产品及相关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和国内价格的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材料、成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控股

子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风险控制功能、价格发现功能等，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稳定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

2.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拟投入的开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38,730 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依次为京粮天津人民币 68,200 万元、京粮油脂人民币 48,000 万元、京粮新加坡人民币约 20,000 万元（美元汇率按 7.2 计算）、古船油脂人民币 930 万元、京粮曹妃甸 1,6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789,120 万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 交易方式：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大豆、花生、豆油、棕榈油、菜油、豆粕、菜粕、玉米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4. 交易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为了套期保值，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保证金采取逐日盯市制度，但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2. 风险防控措施

（1）使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仅投资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油脂油料、农产品及相关大宗商品。

（2）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期权原则上只进行买向操作，严格控制期货、期权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制定有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现货实物交割、信息披露、保密与档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 号）等有关规定，对各个交易环节进行控制。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是公司指定的期货、期权交易平台。控股子公司配备有专业人员，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四、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风险控制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稳定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

2. 会计核算原则

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